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字第18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世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周明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於強制執行期間居住在臺灣，未能收到寄至戶籍地之法院公文；又伊現為患病之退休勞工，無力清償債務，且名下之臺銀人壽保單額度新臺幣30萬元為其日後喪葬費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本件強制執行。

二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即債務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未提及執行法院就強制執行之方法、程序有何不當或侵害其利益之情事，亦非爭執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之債權數額，其僅以個人生活狀況窘困及還款能力不足為由而聲明異議，自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法官 張嘉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應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  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許力方